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 太和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原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告知书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何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二、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何凡女士（简历见附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1、何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近二十年股权投资、产业整合及上市公司收并购业务经验。

何凡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管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期限未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